



因應COVID-19

# 創新研發計畫



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



- 一. 計畫說明
- 二. 計畫申請
- 三. 線上系統



# 計畫說明

# 目的

鼓勵因COVID-19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降低研發風險，協助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，提振中小企業競爭力。

## 政府三從：



01

從簡



簡報審查  
通過撥款

02

從速



隨時受理  
專案審查

03

從優



經費加碼30%

## 您能四得：



得資金



得人才



得創新



得市場



# 計畫屬性

## 技術/應用

具有創新性、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，強化競爭優勢，或規劃擴大產業應用層次，轉換其他型態產業，有明顯效益者。

## 服務

以需求為導向，建構具科技含量、智慧財產(知識)或創意設計的新型態商品、系統、平台、模式，並達到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等效益明顯者。



# 資格

- ✓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。
- ✓ 自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者。
- ✓ 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。
- ✓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：

- X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違約紀錄。
- X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尚未屆滿。
- X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。
- X 就本補助案件，享有其他租稅優惠、獎勵或補助。
- X 於3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安衛生或身障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X 陸資企業。
- X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。
- X 境外公司持有股份達50%以上(含)者。



# 補助經費、原則與期程

- ✓ 核定補助金額加成前不超過150萬元。
- ✓ 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，於核定補助款外加30%，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%為上限。
- ✓ 計畫期程最少為四個月，最多為十二個月，並不得逾110年11月30日。



# 會計科目

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，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。

以計畫總費之60%為上限，研發人員需勞保。

以計畫總費之60%為上限。其中技術權或智財權以計畫總費之30%為上限。

以計畫總費之25%為上限。

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。

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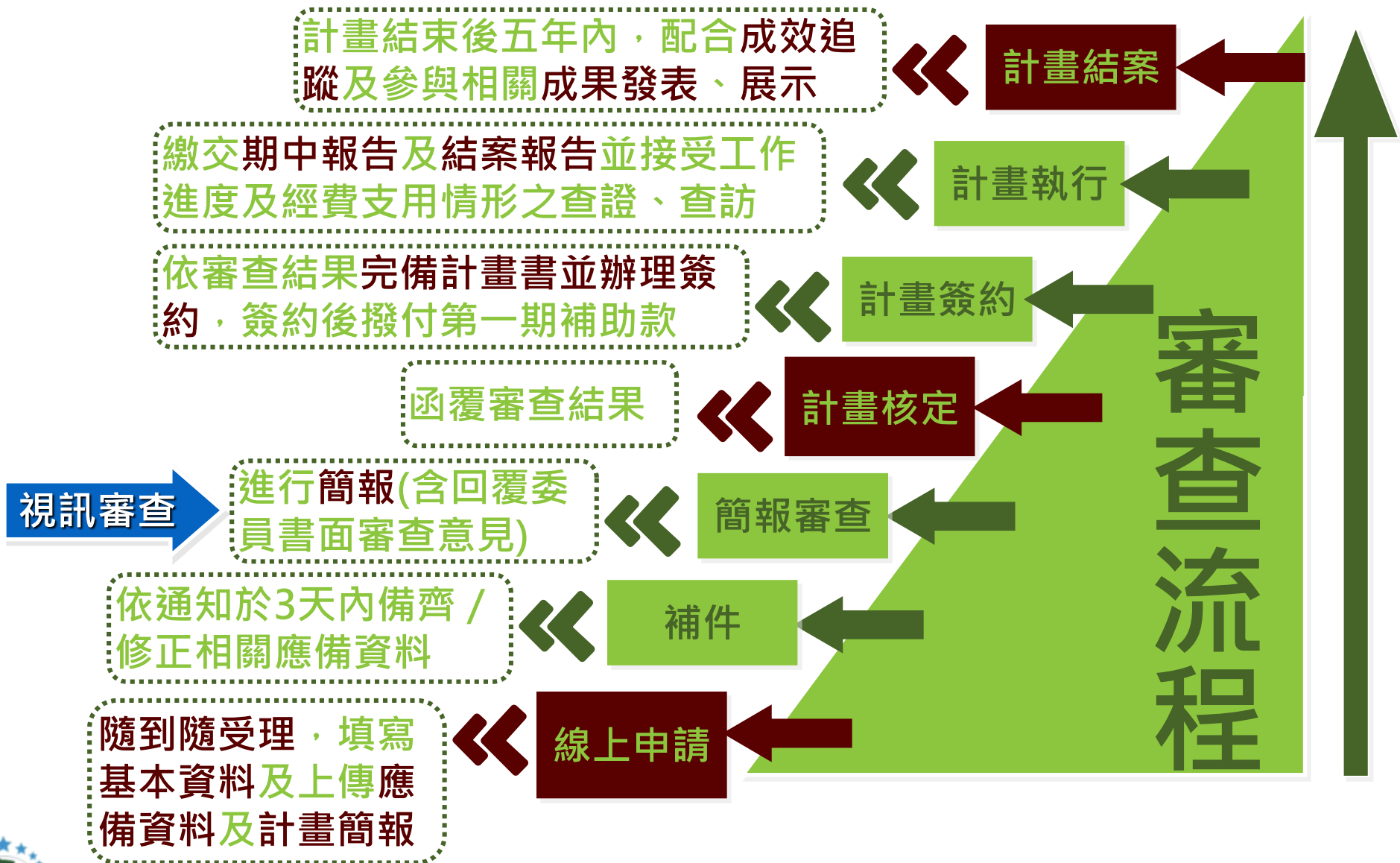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委託諮詢費

- ✓ 以計畫總經費之5%為上限，且以首次申請創新研發計畫並獲推薦者為主，以申請1次為限。
- ✓ 顧問諮詢單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。
- ✓ 諮詢單位不得與轉委託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
## 應備資料

- ✓ 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簡報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。
- ✓ [sbironline.sbir.org.tw/Online/UserOn.aspx](http://sbironline.sbir.org.tw/Online/UserOn.aspx)
- ✓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(三)17:30止
- ✓ 應備文件資料如下(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：
  - 1) 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及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之「營業稅申報書」。
  - 2)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。
  - 3)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  - 4) 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



# 審查重點

1) 計畫之創新性及可行性

3) 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

5) 關鍵技術之掌握

2) 技術之提升水準、強化優勢或擴大應用

4) 實施方法及時程之規劃

6) 各項資源投入之比例

# 注意事項

- ✓ 本單位未推薦任何機構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。
- ✓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，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，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- ✓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、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，若為創新研發延續計畫需說明前案執行成果。
- ✓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，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。



# 差異比較

	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	SBIR計畫
受理期間	即日起至110/5/31止	全年
申請階段	無	phase 1 phase 2 phase 2+
申請對象	個別	個別/聯盟
申請資格	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及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營業額減少15%之中小企業	中小企業
申請方式	線上申請，上傳計畫簡報	線上申請，撰寫計畫書
補助原則(期程)	補助款加成前至多150萬元 總經費不變，補助款外加30% (至少4個月，至多12個月，不得逾110/11/30)	phase 1 至多100萬元(6個月內) phase 2 至多1000萬元(2年內) phase 2+ 至多500萬元(1年內)





# 線上申請系統





# 線上申請系統

## 如何申請

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線上申請

計畫介紹簡報(懶人包)

了解更多

申請須知

中央型SBIR線上申請

創業概念海選線上申請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
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

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線上申請

帳號(統一編號):   
密碼:   
(英文字母大小寫視為不同):

驗證碼

曾經申請「SBIR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」帳號，  
可使用該帳號登入

登入

帳號申請 忘記密碼

官網：<https://www.sbir.org.tw/>

智能客服：<https://www.sbir.org.tw/webchat/index.html>

# 下載專區

## 下載專區

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

SBIR

創業概念海選計畫

因應貿易自由化 ECFA

擴大行動支付補助計畫

### 下載專區

SBIR
因應貿易自由化 ECFA
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
創業概念海選計畫
<b>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</b>

### 因應COVID-19創新研發計畫

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網站文件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（免費開源軟體LibreOffice下載：<https://zh-tw.libreoffice.org/download/libreoffice-still/>）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

計畫申請階段   計畫簽約階段   計畫執行階段   計畫結案階段

各階段報告相關附件   計畫簽約暨會計管考說明

#### 計畫申請階段

檔案	說明	附件下載
申請須知	(公告版)1090324	COVID-19申請須知(公告版)1090324.pdf /
附件A.簡報格式_1090318	附件A.簡報格式_1090318	附件A.簡報格式_1090318.pptx / 附件A.簡報格式_1090318.odp
附件B.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	附件B.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	附件B.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_1.pdf /
附件C.專案契約書	附件C.專案契約書	附件C.專案契約書_2.pdf /
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教學	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教學	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教學_1.pdf /



# 歡迎指教

免費諮詢專線 : 0800-888-968  
諮詢信箱 : sbir@cpc.tw